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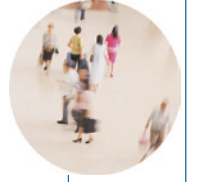
聖經中的記念

文／恩沛

我們要「記念」主的恩典，立志為主而活，
過著「感恩」的生活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在中國，有一部長篇小說《鏡花緣》，其中第九十回記載：「總之，人活百歲，終有一死。當其時與其忍恥貪生，遺臭萬年，何如含笑就死，流芳百世。」人常想要流芳百世，也就是希望美名能永遠流傳後世。事實上，人是不可能流芳百世。因為智慧和愚昧人一樣，都會死亡。他們的名無人「記念」，日後都被忘記（傳二16，九5）。

「記念」的意義為何？《舊約聖經》有哪些「記念」的記載？《新約聖經》有哪些「記念」的記載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記念的意義

「記念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思想、注意、想起。「記念」的相反詞是「忘記」，例如詩人求神「要『記念』愚頑人怎樣終日辱罵祢，不要『忘記』祢敵人的聲音」（詩七四22-23）。

「記念」的意義有三：第一，指單純的回憶，沒有提到是否伴隨外在行動。例如猶太人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，一「追想」錫安就哭了（詩一三七1）。第二，指回憶有伴隨外在的行動。例如神聽見以色列百姓的哀聲，就「記念」祂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立的約。神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到美好、寬闊、流奶與蜜的迦南地。因此，神採取行動，揀選摩西作百姓的領袖，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（出二24，三8-10）。第三，指用可聽見的話語來宣告，有吟誦、呼籲、見證的意思。例如提哥亞的婦人求大衛王，願王「記念」耶和華



真神，不許報血仇的人施行滅絕，以便保護她僅存的兒子。王便指著永生的神起誓說：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致落在地上（撒下十四11）。

在《聖經》中，「記念」有時與宗教活動無關，只是單純的回憶。例如拿八之妻亞比該認為神一定會立大衛作以色列的王，所以她向大衛祈求說：耶和華賜福與我主的時候，求你「記念」婢女（撒上二五30）。在《聖經》中，大部分的「記念」與宗教活動有關，例如十誡中的第四誡規定：你也要「記念」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；耶和華——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。因此，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（申五15）。

以下的論述，以與宗教活動有關的「記念」經文為主。

三、《舊約聖經》的「記念」

《舊約聖經》多次提及神與以色列人有立約的關係，雙方都要忠於所立的約。所以不單以色列人要「記念」神，神也要「記念」以色列人。茲略述雙方的關係如下。

（一）神要「記念」以色列人

神與以色列人有立約的關係，神是信實的，祂一定會守約。祂會「記念」祂的約，直到永遠（詩一〇五8）。例如神說：我就要「記念」我與雅各所立的約，與以撒所立

的約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並要記念這地（利二六42）。又如百姓鑄了一隻金牛犢，向它下拜獻祭，因而惹神發烈怒，要將他們滅絕。摩西便懇求神說：這百姓是祢用大能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倘若把他們殺在山中，將使埃及人議論說：「祂領他們出去，是要降禍與他們。」求神「記念」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立的約，神曾指著自己起誓說：「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，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，必給你們的後裔，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。」於是神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（出三二1-14）。

人在遭遇困難的時候，常會求神「記念」，希望祂可以解決人的問題。「記念」的希伯來文，有時翻譯為「眷念」。例如士師參孫求告耶和華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求祢『眷念』我。神啊，求祢賜我這一次的力量，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」（士十六28）。又如哈拿因無法生育，心裡愁苦，就痛痛哭泣，祈禱耶和華，許願說：「萬軍之耶和華啊，祢若垂顧婢女的苦情，『眷念』不忘婢女，賜我一個兒子，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，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」（撒上一11）。

神是慈愛的，祂會「記念」向以色列家所發的慈愛（詩九八3）；神是公義的，祂也會「記念」以色列人的罪孽，追討他們的罪惡（何九9）。所以神「記念」以色列人，並非單單賜福給以色列人；對於犯罪的



人，神不悅納他們，要「記念」他們的罪孽，懲罰他們的惡行（耶十四10）。

（二）以色列人要「記念」神

「記念」與「守約」有密切的關係。當以色列人能「記念」他們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神用大能的手將他們從那裡領出來，基於「感恩」，以色列人就能遵行神的律例（申十六12）。倘若以色列人不「記念」神豐盛的慈愛，結果是行了悖逆，不願遵守神的吩咐（詩一〇六7）。

神曉諭摩西說：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摩西對百姓說：你們要「記念」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，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。你要吃無酵餅七日，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。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，在你額上作「記念」，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，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。所以你每年要按著日期守這例（出十三1-10）。這是有關拯救的「記念」，要提醒百姓記住神的恩典，以免百姓忘記神拯救他們出埃及的事蹟。

以色列人打仗的戰利品可以分為兩類：第一類，是有生命的人口和牲畜，會眾和軍隊各分得一半。第二類，是沒有生命的貴金屬，要作為神的供物，好在神面前為百姓的生命贖罪，並且在神面前作為以色列人的「記念」（民三一25-54）。這是有關戰勝敵人的「記念」，要提醒百姓記住在戰爭中

神所賜給的恩典，因而對神有感謝與奉獻的心。

四、《新約聖經》的「記念」

《新約聖經》的「記念」比《舊約聖經》範圍更廣，茲略述如下。

（一）神要「記念」人

《新約聖經》中的神「記念」人，有一部分是與《舊約聖經》有關，論及神「記念」與列祖所立的約。例如馬利亞說：「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，為要『記念』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施憐憫直到永遠，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」（路一54-55）。又如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，就預言說：「主——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祂眷顧祂的百姓，為他們施行救贖，向我們列祖施憐憫，『記念』祂的聖約——就是祂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」（路一67-68、72-73）。

對於敬畏神、遵守神誠命的外邦人，也會蒙神「記念」，賜給恩典。例如哥尼流是「意大利營」的百夫長。他是個虔誠人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，多多調濟百姓，常常禱告神。有一天，他在異象中看見神的使者對他說：「你的禱告和你的調濟達到神面前，已蒙『記念』了」（徒十4）。神的使者要哥尼流打發人往約帕去，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，傳福音給他，並且賜給他應許的聖靈。



(二)人要「記念」耶穌

經云：「你要『記念』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，祂從死裡復活，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」（提後二8）。就人性而言，耶穌是「人子」，祂是大衛的後裔，祂是「彌賽亞」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就神性而言，耶穌是「神子」，祂從死裡復活，祂是生命的主宰。所以我們要「記念」耶穌基督的身分，就能對耶穌有信心。

七日的頭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，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，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。忽然有兩個天使站在旁邊，天使就對她們說：「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祂不在這裡，已經復活了。當『記念』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，說：『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。』」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，便從墳墓那裡回去，把這一切的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（路二四1-9）。所以除了「記念」耶穌，也要「記念」耶穌的話語，主耶穌的話可以安慰遭受逼迫的人（約十五20，十六4）；主耶穌與使徒的話可以鼓勵與勸戒信徒（徒二十35、31）。

(三)人要「記念」人

(1)記念信徒的善行：有一位女人，能把握機會，拿著至貴的真哪噠香膏，在耶穌受死以前，澆在祂的頭上。她是盡她所能的，是為耶穌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祂身上。

所以耶穌吩咐門徒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，以為『記念』」（可十四3-9）。因為這女人對主充滿著愛，所以能把握機會，為耶穌安葬的事預先獻上香膏；不但能蒙主「記念」，而且也被所有的信徒所「記念」。

(2)記念為主工作的人：神的工人辛苦勞碌，晝夜做工，傳神的福音給我們，所以我們要「記念」他們的辛勞（帖前二9）。神的工人因信心所做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，都是值得我們不住地「記念」（帖前一3）。他們可能會被關到監牢裡，我們要「記念」他們的捆鎖（西四18）。

(3)記念受苦與軟弱的信徒：教會乃是一個屬靈的大家庭，同靈間不僅要有福同享，也要有苦同擔。因此經云：「你們要『記念』被捆綁的人，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；也要『記念』遭苦害的人，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」（來十三3）。除了在神面前替他們祈求以外，也要主動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。此外，對於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，要引誘信徒跟從他們。保羅說：「所以你們應當儆醒，『記念』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、勸戒你們各人」（徒二十31）。保羅把信徒「交託給神和祂恩惠的道」，使他們的信仰能被建立起來，就能不被誘惑，可以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（徒二十32）。



(4)記念窮人：律法的總綱就是愛，信徒要愛神與愛人。如果我們看見弟兄們窮乏，卻不動憐憫之心幫助他們，就表明我們的信心是死的（雅二15-17）。所以保羅說：「只是願意我們『記念』窮人，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」（加二10）。當我們多多施捨，幫助窮人，不但補信徒的缺乏，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，便將榮耀歸與神。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裡，就切切地想念你們，為你們祈禱（林後九11-14）。

(四)聖餐禮的「記念」

《新約聖經》中，最重要的「記念」主題，是與聖餐禮有關。在《聖經·路加福音》中，耶穌拿起餅祝謝，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『記念』我」（路二二19）。在《聖經·哥林多前書》中，使徒保羅祝謝了，就擘開餅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『記念』我。」後來，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『記念』我」（林前十一24-25）。

「記念」的希臘文意思是「想念」；該詞著重在追憶與腦中重演，表示再次回想過往的經驗。每次聖餐禮都在提醒我們，因為耶穌替我們受死的歷史事實，以致我們的罪得蒙赦罪，能夠與神和好。所以我們「記念」主死，就要感念主恩，要立志為主而活（林後五15）。

五、結語

「記念」與「感恩」有密切的關係。當兒女懂得「記念」父母的付出與辛勞，基於「感恩」，就會孝順父母。同樣的，信徒如果懂得「記念」神的恩典，也就是耶穌是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（加二20），使我們的罪能得到赦免，使我們有天國的盼望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基於懂得「感恩」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（羅十四7-8）。因而我們要「記念」主的恩典，立志為主而活，過著「感恩」的生活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3. 曾祥新，《民數記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6。
4. 賴建國，《出埃及記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5。

